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 哲 瑋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楊哲瑋所犯從一重處斷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犯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至1年2月不等，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含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補充理由如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 補充理由：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

01 後，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04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5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7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08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0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0 3.本件被告於112年10月間犯洗錢犯行，如依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就如原審
13 附表編號1至4所示洗錢犯行，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但
14 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16 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
17 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
19 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各次洗錢犯
20 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
21 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
22 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
23 定。

24 4.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均自白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洗錢犯
25 行，原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6 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犯刑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28 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
29 酌事由，原審雖對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未及比較新舊法之適
30 用，然原審已於判決理由內敘明洗錢罪減輕之事由（見原審
31 判決理由三(四)），故不影響原審判決量刑之依據，併予敘

01 明。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

03 (一)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有違比例原則，被告長期監禁亦
04 有違刑罰經濟原則與社會法感情相違。

05 (二)被告警詢已坦承犯罪並指認上游協助偵辦，有悔過之意，雖
06 至今尚未和解，然係因未排調解庭之故，請求安排調解使被
07 告得以彌補過錯取得被害人原諒，並有從輕量刑之機會。

08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因而查獲發起、
09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於警詢
11 指認張家駿與其均為車手（見警卷第9、23、25頁），惟張
12 家駿既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難
13 依該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又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
14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5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
16 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查被告所犯本
17 件之從一重處斷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
18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原審已審酌被告之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理由三
20 (五)），並就原審附表編號1至4僅各判處1年、1年2月、1年、
21 1年2月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無量刑過重之情事，
22 且定應執行刑亦無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之原則，本件被告以
23 上開理由提起上訴而請求減輕其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26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本院
27 於114年1月7日當庭交付送達在案（見本院卷第67頁），業
28 經合法傳喚，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無法排調解庭），爰不
29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4 法官 曾鈴嫻
05 法官 李政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馬蕙梅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4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47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楊哲瑋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4
18 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
20 程序，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楊哲瑋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
23 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24 年陸月。

2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事 實

28 一、楊哲瑋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9 詳、暱稱「小北京」、「德瑪西亞」、「小胖」及其他真實
30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31 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楊哲

01 瑋涉犯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擔任負責
02 依指示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騙款項，再至指定地點交付
03 款項予該集團上游成員之「車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
04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方
06 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欄所
07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
08 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
09 「匯入人頭帳戶帳號」欄所示帳戶後，再由楊哲瑋依「小北
10 京」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
11 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如該欄所示款項後，再前往指定之地
12 點，轉交予「小北京」，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13 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楊哲瑋
14 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經附表「告訴
15 人」欄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發現受騙，分別報警處理，始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黃奕瑄、鄭玉卿、毛慧玲、阮氏慈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
18 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案被告楊哲瑋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
21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22 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
23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
24 之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26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
27 之限制。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0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
31 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

01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2 便格式表、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報案相關資料（如附表證據欄
03 所示）、附表「匯入人頭帳戶帳號」欄所示帳戶之交易明
04 細、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之一般洗錢罪。

11 (二)被告與「小北京」、「德瑪西亞」、「小胖」及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間，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實
13 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
14 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
1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三)被告所犯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對不同告訴人、
18 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人之財產法
19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四)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1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2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23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24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5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6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7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28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9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30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31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01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02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被告就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審判中俱自白犯行，本
04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述其
05 所涉犯行既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法即無由
06 另適用上述減刑規定，僅得於量刑時由法院併予審酌此情。

07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
08 知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
09 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為上開犯行，所
10 為誠有可議；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如
11 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另斟酌
12 被告有上述應於量刑時審酌之減輕事由，以及被告於本案集
13 團所扮演之角色輕重、告訴人被害金額與被告所獲報酬之高
14 低；兼衡其於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
15 飲業、月收入約4萬至4萬5000元、未婚、無子女、獨居、不
16 需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審金易卷第143頁），分別量處如
17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本院綜合上情，復審酌被告就
18 4次犯行均集中於同一日，犯罪過程相似，罪責內涵之同質
19 性甚高，為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
20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爰就被告所涉之4罪定其應執行刑
21 如主文所示。

22 (六)沒收部分

- 23 1. 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提領當天可拿到4,000元，有另加1000元
24 車資等語（偵卷第41頁），本案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提領
25 贓款，可獲得共計5,000元之報酬（計算式：4000元+1000元
26 =5000元），則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應依刑法第
2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2. 至附表編號1至4之告訴人等所匯入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
30 示帳戶之款項，固均為犯罪所得，然因該等款項業經被告提
31 領後轉交「小北京」，而非在被告支配管領中，尚無從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
02 定沒收之餘地。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狄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林毓珊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帳號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	主文
1	黃奕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某時許，先以臉書暱稱「林淑玉」假冒網路買家聯繫黃奕瑄，佯稱無法下單，並提供假連結予黃奕瑄，復於同年10月19日11時42分許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聯繫黃奕瑄，佯稱需簽署三大保障並依指示匯款否則會無法交易云云，致黃奕瑄陷於錯	112年10月19日12時31分許，匯款32,998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9日12時35分、36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旗山分行，提領20,005元、20,005元	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影本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2	鄭玉卿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方寧」假冒網路買家聯繫鄭玉卿，佯稱無法下單，並提供假連結予鄭玉卿，復於同日22時許假冒銀行客服聯繫鄭玉卿，佯稱需簽署三大保障並依指示匯款否則會無法交易云云，致鄭玉卿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0月19日12時33分許，匯款29,985元	同上	112年10月19日12時37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旗山分行，提領20,005元、3,005元	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0月19日12時35分許，匯款29,985元	兆豐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9日12時54分、12時57分，在高雄市○○區○○街0號合作金庫旗山分行，提領20,005元、9,905元		
3	毛慧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0時許，以臉書暱稱「許安婷」、LINE暱稱「文」假冒網路買家聯繫毛慧玲，佯稱無	112年10月19日14時17分許，匯款49,987元	同上	112年10月19日14時21分、14時22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旗山區農會，提領20,005元、20,005元	手機畫面擷圖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法下單，並提供假連結予毛慧玲，復假冒銀行客服聯繫毛慧玲，佯稱其未開通金流認證，需依指示匯款否則會無法交易云云，致毛慧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4	阮氏慈母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4時16分前之不詳時間，以LINE 暱稱「蘇慧婷」假冒網路買家聯繫阮氏慈母，佯稱無法下單，並提供假連結予阮氏慈母，復冒郵局客服聯繫阮氏慈母，佯稱需簽署三大保障並依指示匯款否則會無法交易云云，致阮氏慈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	112年10月19日14時16分許，匯款49,989元	同上	112年10月19日14時20分、14時21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旗山區農會，提領20,005元、20,005元	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0月19日14時18分許，匯款31,123元	同上	112年10月19日14時23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旗山區農會，提領3,005元 112年10月19日14時32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第一		

(續上頁)

01

		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內。			銀行旗山 分行，提 領7,005元		
--	--	----------------------	--	--	-------------------------	--	--